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共 3 页

文号：桐卫医罚（2025）011 号

被处罚人：汪文汉（汪文汉）（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：411321198808040518；民族：汉族；住址：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 52 号附 1 号；联系电话：13663777106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2025 年 8 月 20 日，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邓洋、门雪峰在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 52 号附 1 号汪文汉监督检查时发现，1、现场提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《体检备案凭证》法人江军豪身份证复印件，体检科医师汪文汉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证书编码：210411330000200；执业类别：执业助理医师；执业范围：内科专业、全科医学专业；主要执业机构：城关镇东风桥社区卫生所。《医师资格证书》证书编码：201741210411321198808040518，身份证复印件。2、现场提取桐柏中医医院陈泽伟收费票据一份，体检系统陈泽伟体检表一张，门诊费用凭证复印件一份，2025 年 2 月 27 日化验室陈泽伟检测结果复印件一份。经后续调查证实汪文汉未经医师（士）亲自诊查病人出具健康证明书案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：

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：

- 1、2025-08-20提取的体检科医师汪文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- 2、2025-08-20提取的体检检查备案凭证；
- 3、2025-08-20提取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。

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：

- 1、2025-08-20提取体检科医师汪文汉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一份；
- 2、2025-08-20提取体检科医师汪文汉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一份；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2页共3页

- 3、2025-08-20提取的体检科主任王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- 4、2025-08-22对体检科医师汪文汉的现场笔录一份；
- 5、2025-08-20对体检科医师汪文汉的询问笔录一份；
- 6、2025-08-20对体检科主任王玲的询问笔录一份；
- 7、2025-08-20提取的体检科登记系统；陈泽伟体检信息截图一份；
- 8、2025-08-20提取的化验科登记系统；陈泽伟体检信息截图一份；
- 9、2025-08-20提取的陈泽伟门诊费用凭证一份；
- 10、2025-08-20提取的陈泽伟门诊收费票据一份；
- 11、2025-08-20对汪文汉询问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(二)项“医师在执业活动中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，或者未经亲自诊查、调查，签署诊断、治疗、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、死亡等证明文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行为，并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年版）》，本机关决定给予：警告、罚款10000元整、没收70元整；合计10070元的行政处罚。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，收款人户名：桐柏县财政局，收款人账号：10040491026001000100002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3页共3页

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